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30828382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完全由于拥有、维护或使用位于特别约定地区内任何地方，处在或不处在被保险人场所内的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列明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如果任何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正处在列明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安装、维修或修理过程中，则本附加险不适用。

（二）列明被保险人应保证遵守所有的法令、法规、条例及规章，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维修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列明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且非经保险人同意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的位置变更后，本附加合同失效。

（三）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保险人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不得对上述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

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